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华秦科技新材料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较多的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1.出席的股东人数	126	
2.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3,119,76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93,119,760	
3.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0.861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0.86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是否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3,060,402	99,9602	59,348
表决权比例(%)	99.9602	0.0308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3,060,402	99,9602	59,348
表决权比例(%)	99.9602	0.0308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3,060,402	99,9602	59,348
表决权比例(%)	99.9602	0.0308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3,060,402	99,9602	59,348
表决权比例(%)	99.9602	0.0308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华秦科技新材料(二期)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3,060,402	99,9602	59,348
表决权比例(%)	99.9602	0.0308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3,060,402	99,9602	59,348
表决权比例(%)	99.9602	0.0308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3,060,402	99,9602	59,348
表决权比例(%)	99.9602	0.0308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3,060,402	99,9602	59,348
表决权比例(%)	99.9602	0.0308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4,778,177	99,9130	162,169
表决权比例(%)	99.9130	0.087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4,778,177	99,9130	162,169
表决权比例(%)	99.9130	0.087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决议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
2.现金分红比例
3.现金分红时间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44,600,271	99,9071	59,348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600,271	99,9071	59,348
3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转回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44,600,271	99,9071	59,348
4	关于华秦科技新材料(二期)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	44,599,134	99,9444	59,348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4,599,134	99,9444	59,348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598,969	99,9681	142,523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4,599,969	99,9681	142,523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493,869	99,6288	166,750
9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4,507,470	99,6603	152,149
1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说明	44,507,470	99,6603	152,14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3,101,112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朱生周、周万福、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罗发对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汪本再对议案10,11,12回避表决(本次通讯网络投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汪本再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0,11,1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国源、傅海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0)。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4.2026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5.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激励对象和调整范围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股份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为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的范围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为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调整激励对象和调整范围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股份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为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七、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为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调整激励对象和调整范围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股份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为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七、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为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调整激励对象和调整范围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股份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为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七、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为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调整激励对象和调整范围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股份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为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七、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为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调整激励对象和调整范围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股份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为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七、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为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调整激励对象和调整范围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股份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为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七、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为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议决认为,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并同意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4,252.51股的授予价格授予3,398,250股限制性股票。

(三)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5月18日
2.首次授予人数:3,398,250股
3.首次授予人数:398人
4.首次授予价格:4252.51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离职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止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前15日起,直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至该事件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可按本次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如因激励对象出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而被取消归属资格,则未归属部分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因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该原因